

0208-4975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10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20006062號

附件：

主旨：九十二年春安工作自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零時起至二月十六日二十四時止，請加強安全防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請查照。四、陳聞被劫印局留年會考考卷並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又區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法政字第0九二一一〇〇〇五六號函辦理。
二、本次春安演習工作重點：

(一) 檢討安全管制缺失，加強重要設施及場地之安全措施，以防恐怖事件、竊盜、破壞、縱火及其他人為危害情事發生。

(二) 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五日）請加強安全防範。

(三) 針對近來假冒高級公務員行騙事件，請加強宣導以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四) 加強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迅速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三、設有專任政風人員機關，請在春安工作結束二週內撰擬成效報告報部（政風處），格式另發。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〇

聯絡人：張元星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八三

秘書處

李威寧

請於奉核後即印已功
送本室以理通知班人員

人事室

全秀珠

委員黃和陽

委員黃和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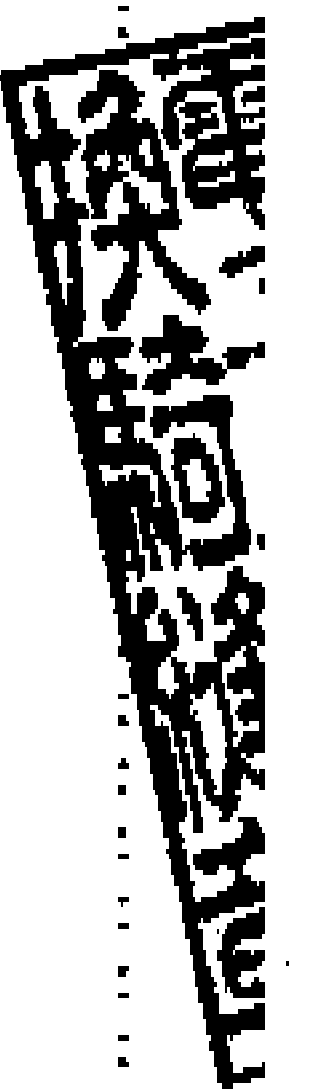
92年01月17日
17時10分50秒

2-1-[4CG534F8BAE844A2]
2-2-[67F23E11D89102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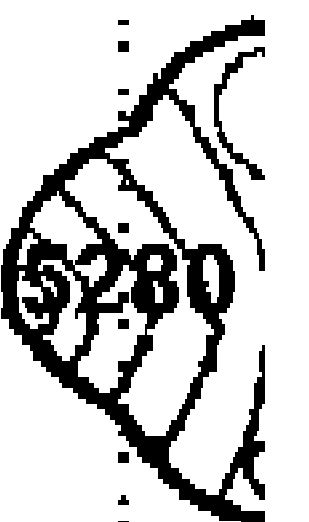
92年1月20日 總字第 0920000512 號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中、職）
副本：本部各單位、政風處、駐警隊

裝



訂



線

2 x

第二頁，共二頁

1982年01月17日
17時19分50秒